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医疗服务保险条款（2026版A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履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定义务，使雇员获得合适的诊疗并尽快恢复身体健康，减少责任事故损失，聘请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为雇员提供专家会诊，就医陪诊，院内护工等医疗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所产生的实际且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实际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期限、指定第三方机构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非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但保险人追加同意的服务机构除外；
- （三）超出保险单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
- （四）与主险或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无关或与被保险人为减少责任事故损失无关的服务费用；
- （五）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责任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指定第三方服务合作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照服务的实际费用直接支付实际费用至指定第三方机构，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释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